**信用承诺书**

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 一、向商务部门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有关文(证)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如有虚假由本单位(或本人)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　　二、登记(备案)事项发生变化时，保证在法定期限内向商务部门申请变更(备案)登记。

　　三、经营范围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保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对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　　四、保证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、履行缴纳出资等义务。

　　五、严格自律，依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保证本单位(或本人)在信用中国(黄冈)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。

　　六、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。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商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予以公开。

　　申请人单位名称：

　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证件号码)：

　　行政区划代码：

　　主管部门：

　　承诺人签字：

　　承诺日期：